

**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
開立網上戶口申請表**

〔填寫本申請表前，請先閱讀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〕

甲.院舍營辦者資料 [每位院舍營辦者只須填寫一份開立網上戶口申請表，便可以處理轄下所有院舍的申請及管理配額。]

院舍營辦者名稱¹ : _____

商業登記證號碼 : (院舍營辦者) _____

通訊地址 : _____

申請者類別 : ☐ 獨資經營

☐ 合夥經營 (合夥人數目: _____)

☐ 有限公司[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: _____]

☐ 法人團體 (包括非政府機構)

[法團註冊證明書號碼: _____]

乙.開立公司／機構戶口² [有關人士必須為公司／機構的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獲授權合夥人³，或公司／機構直接聘用及負責機構／公司管理工作的獲授權代表⁴。]

以下人士獲授權：

- (a) 管理本公司／機構於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內的戶口；及
- (b) 簽署及遞交和處理本公司／機構轄下所有院舍的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（「特別計劃」）申請及配額管理一切事宜。

公司／機構戶口管理人(一)

姓名： (中) _____ (英) _____

身份證號碼 : _____ 職位⁴ : _____

登入電郵地址 : _____ 電話 : _____

通訊地址 : _____

¹ 如屬合夥業務，請在此欄填寫所有合夥人姓名。

² 各網上戶口權限及提名數目上限請參閱「院舍戶口類別及注意事項」（附件四）。

³ 必須為「補充資料聲明書」（附頁一）丙部的獲授權合夥人。

⁴ 如並非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獲授權合夥人，則必須是公司／機構直接聘用及負責機構／公司管理工作的獲授權代表。如屬公司／機構直接聘用及負責機構／公司管理工作的獲授權代表，請另行遞交由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所有合夥經營者／法人團體代表（包括非政府機構）簽署及蓋上申請者印章的授權書，授權有關人士簽署及遞交和處理「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一切事宜。

公司／機構戶口管理人(二)

姓名： (中) _____ (英) _____
身份證號碼 : _____ 職位⁴ : _____
登入電郵地址 : _____ 電話 : _____
通訊地址 : _____

公司／機構戶口管理人(三) [只限營辦5間院舍以上的公司／機構]

姓名： (中) _____ (英) _____
身份證號碼 : _____ 職位⁴ : _____
登入電郵地址 : _____ 電話 : _____
通訊地址 : _____

公司／機構戶口管理人(四) [只限營辦5間院舍以上的公司／機構]

姓名： (中) _____ (英) _____
身份證號碼 : _____ 職位⁴ : _____
登入電郵地址 : _____ 電話 : _____
通訊地址 : _____

丙.轄下院舍資料 [須與牌照上的資料相同]

院舍營辦者轄下共有 _____ 間院舍已持有「特別計劃」配額及／或擬申請有關配額，現要求開立網上戶口。

[請一併填寫：

- (i) 「附頁二：申請院舍名單」；
- (ii) 「附頁三：院舍負責人戶口登記表」；及
- (iii) 「附件二 (表格一至表格三)：申請開立網上戶口名單總表⁵」]

[以上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社會福利署(社署)網頁內「特別計劃」的版面下載：

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elderly/cat_ms_ita/ssicwrch/index.html]

⁵ 請遞交已填妥的「附件二：申請網上戶口名單總表」實體(紙本)文件，同時透過電郵遞交該文件的電子版本(電郵地址：cmenq2@swd.gov.hk)。

丁. 聲明

- ☐ 本人聲明本人在此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和正確。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出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，或錯誤引導社署，社署會終止處理本申請及在指定時間內不會接受本公司／機構的配額申請，本人亦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。
- ☐ 本人明白僱主如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定條文(包括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入境條例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)、「特別計劃」或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的相關規定，會被行政制裁，即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會被撤銷，而隨後達兩年的期間內亦不會獲准參與「特別計劃」。

*公司／機構的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
獲授權合夥人³／獲授權代表⁶簽署

姓名

職位

日期

機構／公司蓋章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備註：

1. 獨資經營或合夥業務須另行遞交補充資料聲明書(附頁一)。
2. 請將已填妥表格連同開立網上戶口所需文件列表(附件三)列出所需證明文件郵寄或親自交回以下地址：

社會福利署合約管理組(愛群道辦事處)

地址：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3 樓 306 室

電話：3468 3923

⁶ 如簽署本申請表人士並非公司／機構的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獲授權合夥人，則必須是公司／機構直接聘用及負責機構／公司／院舍管理工作的獲授權代表。如獲授權代表並非本申請表乙部所列出的公司／機構戶口管理人，須另行遞交由獨資經營者／有限公司董事／所有合夥經營者／法人團體代表（包括非政府機構）簽署及蓋上申請者印章的授權書，授權有關人士簽署及遞交和處理「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等一切事宜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⁷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根據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（「特別計劃」）提出的申請及執行「特別計劃」的規定、用於監察和檢討服務、處理投訴、進行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等，以及登記、開立及管理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事宜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社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社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 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勞工處、入境事務處、相關決策局、其他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等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- (i) 審批及評估你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任何申請；
 - (ii)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；或
 - (iii) 監察和檢討社署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 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所提供的服務的投訴；
 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 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要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—

職銜：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合約管理）

辦事處：社會福利署合約管理組

地址：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290-296 號西岸國際大廈 6 樓

⁷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—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

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

補充資料聲明書

(只適用於獨資經營或合夥業務)

[填寫本聲明書前，請先閱讀附件一「開立網上戶口申請表」內
有關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部份]

甲部：院舍營辦者資料

院舍營辦者名稱¹：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 [院舍營辦者]

乙部：獨資經營者／所有合夥人資料
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身份證號碼

丙部：獲授權合夥人 (只適用於合夥業務)

下述合夥人獲授權：

- (a) 管理公司／機構於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內的戶口；及
- (b) 簽署、遞交及處理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(「特別計劃」)申請及配額管理一切事宜。

獲授權合夥人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聯絡電郵地址：

¹ 如屬合夥業務，請在此欄填寫所有合夥人姓名。

丁部：聲明及授權

- ☐ 本人／我們確認就「特別計劃」申請提交的所有資料真實、完整和準確；如上述資料有所更改，本人／我們會盡快主動通知社會福利署(社署)。
- ☐ 本人／我們同意社署在審理「特別計劃」申請、執行「特別計劃」的規定時，轉交本人／我們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、入境事務處、相關決策局、其他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等，並授權上述決策局、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供本人／我們的個人資料(包括相關的不良及定罪紀錄)，以確定本申請符合「特別計劃」的規定。本人／我們明白僱主如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定條文(包括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入境條例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)、「特別計劃」或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的相關規定，會被行政制裁，即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會被撤銷，而隨後達兩年的期間內亦不會獲准參與「特別計劃」。

獨資經營者

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合夥業務(所有合夥人須在本部分簽署，以確認自己為上述業務的合夥人，並授權丙部的合夥人處理「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等一系列事宜。)

(1) 合夥人姓名	：	_____	簽署	：	_____
(2) 合夥人姓名	：	_____	簽署	：	_____
(3) 合夥人姓名	：	_____	簽署	：	_____
(4) 合夥人姓名	：	_____	簽署	：	_____

日期：_____

☐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”✓”號。

機構／公司蓋章

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
申請院舍名單

（如本頁行數不足填寫，請自行影印及必須在每頁填上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獲授權合夥人／獲授權代表姓名和簽署，以及蓋上申請者印章。）
[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先閱讀附件一「開立網上戶口申請表」內有關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部份]

院舍營辦者名稱¹： _____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 (院舍營辦者) _____

本人現申請為下列院舍申請開設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下各戶口(請一併填寫附頁三「院舍負責人戶口登記表」)：

	院舍名稱[請於()內一併填寫牌照處檔號／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／私營醫療機構編號]	院舍牌照檔號／編號類別	院舍營運模式	地址 [必須與院舍牌照內資料相同]
1	(_____)	☐ 牌照處檔號 ☐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 ☐ 私營醫療機構編號	☐ 津助院舍 ☐ 合約院舍 ☐ 自負盈虧院舍 ☐ 私營院舍（包括買位院舍）	
2	(_____)	☐ 牌照處檔號 ☐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 ☐ 私營醫療機構編號	☐ 津助院舍 ☐ 合約院舍 ☐ 自負盈虧院舍 ☐ 私營院舍（包括買位院舍）	
3	(_____)	☐ 牌照處檔號 ☐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 ☐ 私營醫療機構編號	☐ 津助院舍 ☐ 合約院舍 ☐ 自負盈虧院舍 ☐ 私營院舍（包括買位院舍）	
4	(_____)	☐ 牌照處檔號 ☐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 ☐ 私營醫療機構編號	☐ 津助院舍 ☐ 合約院舍 ☐ 自負盈虧院舍 ☐ 私營院舍（包括買位院舍）	

[註：請列出公司／機構轄下所有持有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配額或擬參加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的院舍。]

機構／公司蓋章

*公司／機構的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獲授權合夥人²／獲授權代表³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_____
職位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¹ 如屬合夥業務，請在此欄填寫所有合夥人姓名。
² 必須為「補充資料聲明書」（附頁一）丙部的獲授權合夥人。
³ 即「開立網上戶口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丁部的獲授權代表。

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

院舍負責人戶口¹登記表

（每間院舍填寫一份，限授權兩人。）

[填寫本登記表前，請先閱讀附件一「開立網上戶口申請表」內
有關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部份]

甲.院舍營辦者及院舍資料

院舍營辦者名稱² : _____

院舍名稱 : _____

商業登記證號碼: [院舍營辦者] _____
[院舍]（如適用） _____

院舍牌照類別 : ☐ 安老院（牌照處檔號: _____）
☐ 殘疾人士院舍（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檔號: _____）
☐ 護養院（私營醫療機構編號: _____）

乙.開立院舍負責人戶口

[有關人士必須為公司／機構的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獲授權合夥人，或公司／機構直接聘用及負責機構／公司／院舍管理工作的獲授權代表。]

[註：如有關人士已獲授權管理公司／機構戶口，則無須再為該人士開立院舍負責人戶口。]

以下人士獲授權：-

- (a) 管理本登記表(甲)部所述院舍於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系統內的戶口；及
- (b) 簽署及遞交和處理登記表(甲)部所述院舍的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（「特別計劃」）申請及配額管理等一切事宜。

院舍負責人(一)#

姓名 :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身份證號碼 : _____ 職位 : _____

聯絡電話 : (辦事處) _____ (手提) _____

登入電郵地址 : _____

通訊地址 : _____

¹ 院舍負責人戶口權限請參閱「院舍戶口類別及注意事項」（附件四）。

² 如屬合夥業務，請在此欄填寫所有合夥人資料。

院舍負責人(二)#
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(辦事處) _____ (手提) _____
登入電郵地址： _____
通訊地址： _____

#必須填寫所有資料

重要事項：

如院舍負責人並非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獲授權合夥人，必須隨登記表遞交由獨資經營者／有限公司董事／所有合夥經營者／法人團體代表（包括非政府機構）簽署及蓋上申請者印章的授權書，授權上述人士簽署及遞交和處理「特別計劃」申請及配額管理一切事宜。

丙. 聲明

- ☐ 本人聲明本人在此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和正確。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或存心提出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，或錯誤引導社會福利署(社署)，社署會終止處理本申請及在指定時間內不會接受本公司／機構的「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」(「特別計劃」)配額申請，本人亦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。
- ☐ 本人明白僱主如被發現違反任何相關法定條文(包括《僱傭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、《入境條例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)、「特別計劃」或「標準僱傭合約」的相關規定，會被行政制裁，即所獲得的輸入護理員配額會被撤銷，而隨後達兩年的期間內亦不會獲准參與「特別計劃」。

*公司／機構的獨資經營者／董事／

獲授權合夥人³／獲授權代表⁴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機構／公司蓋章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³ 必須為「補充資料聲明書」(附頁一)丙部的獲授權合夥人。

⁴ 即「開立網上戶口申請表」(附件一)丁部的獲授權代表。